

修憲連任嫌隙生

葉公超與蔣介石(三)

● 周 谷 (美國華府中國現代史研究所主任)

修憲與否茲事體大

蔣介石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在南京國民大會，當選行憲後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二十九日李宗仁當選為副總統，五月二十日正式宣誓就職。四月十八日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由政府五月九日公布實行，蔣介石與陳誠分別又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國民大會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及副總統，其任期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屆滿。

依照當時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外交部長黃少谷為此先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探詢美國對蔣介石，因中國憲法規定不得連任或變法連任之意見，特向葉大使密商研酌，黃少谷致葉公超函部分如下：

自去(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總

統(按指蔣介石，以下均同)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昭示「反對修改憲法」後，各方對總統任期問題即多所揣測，以為憲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對總統任期有明文限制，我總統既反對修改憲法，意即表示無意連任第三任總統。而海外各地僑團與國內各民意機構及各團體，則以當此反攻復國大業猶待完成之際，總統之繼續領導，決不可少。故紛紛籲懇再度連任。

至今年(一九五九)五月十八日 總統在執政黨第八屆二中全会昭示：「不修改憲法」亦不容放棄領導反攻復國的責任。中央方面為仰體 總統不修改憲法之指示，並順應海內外輿情及反攻復國之實際要求，曾從如何解除憲法對總統任期之限制一節，研討各種解決之途徑。

黃少谷並向葉公超提出台北對此擬議中之辦法，計分甲、乙、丙三案，其要點如次

甲案：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一七

四條第二款之程序，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修訂案，增列「在動員戡亂時期憲法第四十七條暫停適用」之類似條文，使明年(一九六〇)三月十九日國民大會開會時，取得選舉蔣總統連任之法律依據。

乙案：變更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解釋，由國民大會直接修訂臨時條款，並據以選舉蔣總統再度連任。

丙案：不修訂臨時條款，亦不選舉第三任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於明年舉行第三次會議時，說明為國家最高利益及應事實需要之理由，以決議使第二任總統、副總統繼續行使職權。

黃少谷又說：中央方面有傾向於採取丙案之趨勢，但丙案以政治方式解決法律問題，與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職權)、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任期)及第五十條(總統任期屆滿，新總統尚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之規定未盡

符合。現採甲案之可能性極小，至於乙丙兩案究採何案，「目前尚屬高度機密。」此事雖為我內政問題，但亦深受國際重視。故美國朝野與各友邦對此一問題將來可能有何反應，似宜預為審度，特略陳此案顛末，敬希吾兄密為研酌，密示尊見，為禱。

一國憲法即使不完善或因以後一國政治情況變化，亦非需要年年修憲，如此好像補衣修鞋，但可用法律案加以補充改正，美國憲法並未規定總統任期，但以後美國總統多效法美國開國總統華盛頓兩任八年為限的先例。戰時美國總統羅斯福連續四任當選總統，為學者人民所詬病，羅斯福未任滿即病逝，由副總統杜魯門繼任，始正式以法律定為總統最多兩任為限，至今成為定案。憲法豈可任意修改，甚或量身裁衣，難負全國人民的期託，是獨裁專政的具體表現，等於自己摧毀自己國家的憲法，也就是否定憲法的功用和存在。

連任問題密函諮商

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四大領袖，唯一碩果僅存者，其餘斯大林、邱吉爾、羅斯福三君子均已先後凋謝。

蔣介石在當時仍有崇高的國際地位，由他來領導中華民國，也因而提高了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其後國際情勢與人事變化，任誰來領導這個中華民國，已完全失去它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和從前的閃耀光輝。中華民國

國於一九一二年南京開國時，由國際著名人士孫中山領導，則它的地位不同，其後政府移往北京成為北洋政府，這個中華民國就顯得軟弱無能，得不到國際間的重視。在蔣介石當政期間，正值美國領導全世界反蘇反共大纛，台灣位居戰略要津。國際間反共人士認為在遠東，必須要有蔣介石這樣堅定的卓越領導人出來，才足以防止中共入侵台灣，破壞美國在遠東的防共海島戰略。當時中外人士、政府官員一致要求蔣介石在特定法律條件下連任，有其國際背景。

葉公超接讀黃少谷七月十八日密函後，經過探詢和多方研究，遲於八月二十四日始親筆函復，原函計十頁約二千字，可見葉公超對此事之重視，葉函大致可分為三點如左：

甲、美國兩黨對蔣介石連任之看法：

上屆兩黨提名大會（一九五六年）時均曾通過反對承認匪共及繼續支持我政府之政綱。明年兩黨舉行大會時，我自盼仍能通過類似之條文。屆時連任一事之影響程度如何，此時固不易判斷，但民主黨中必將有人以此為反對支持我政府理由之一者。

明年共和黨如獲勝，對我自較有利，但無論尼克森或洛格弗羅當選，如何有效抵抗此項部分輿論，均必為難題之一。至民主黨人當選則其求遠就此項輿論殆屬無法避免。

屆時我在美國之地位，無論總統再連任與否，自將更趨艱難，而連任之事可能增加我困難之程度。

一九六〇年美國大選在我者之後，倘民主黨人當選，此項攻擊必更劇烈。屆時我友好中誰可望挺身而出為我辯護，誰可能退而保守緘默，誰將轉而對我採取批評態度，此時無法臆測。此乃苦在不便與外人商度也。

乙、美國政要站在美國政治制度立場，

論評蔣介石「不修改憲法」，「亦不容放棄領導反共復國的責任」連任事：當時我友人中如周以德（Walter Judd 美國國會前眾議員）羅勃孫（Walter S. Robertson 按為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卿），與對總統所昭示均留於閑談中表示讚佩，蓋均以總統之言即為遵憲不連任之表示。羅謂倘能避免連任而仍能繼續領導，則最為理想。凡瞭解中國情況者均知蔣總統因其歷史地位，今日仍為最適合之領導者，不過西方以尊重憲法為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如彼再連任，其在美國以獨裁誣毀之者必將變本加厲。此固屬中國內政問題，似亦不宜不顧到美國輿論對兩國關係之微妙影響。本人係推重蔣總統者，故敢私下作此表示。

羅乃引總統在全會（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八屆二中全會）語並詢所謂

「不容放棄領導反攻復國之責任」者係指個人，抑國民黨之領導而言？是否蔣總統個人意旨有所變更，抑國民黨欲擁（Deth）共連任？羅亦承認此一問題絕不單純，彼所顧及者乃美國一般輿論之反應及若干自由中國敵

人之趁機加強批評我總統，乃至影響國會意見。此種批評或攻擊未必公允，但可能對美國國會及政府有影響耳。

前任國務院遠東次長杭貝克 (Stanly Hornbeck) (此人對我極友善) 他曾與周以德談及總統連任事。周謂蔣總統為一明智之政治家，絕不會修改憲法以圖再度連任。實際上，彼即不連任，亦為一家長然，將仍為領導者。羅周之言均係根據美國人民心理而出。此事可能引起之國際反響，尤在美國大選之後可能發生對我不利之形勢。

丙、葉大使在黃函中，微略表示幾點並非積極意見：照常理而言，美國對台灣之重視原基於台灣之地勢及在臺已養成之親美反共實力，自不應因總統再度連任遂放棄台灣，或竟停止對我之各種援助。但美國一部分重要輿論，即在目前已有要求重新檢討對華政策之明顯趨勢。

此事無從採取法律或政治方式解決，就弟判斷均難避免引起廣泛不良之批評，尤若干對我素不友好之民主黨人士及所謂自由主義之知識份子為然。其攻擊出發點必將誣我總統為獨裁者，我憲政為偽飾。中國今日處境非常，如因硬性實行憲法，而一時陷於紊亂，則必須預謀安定之計，蓋一國之安危與履行憲法者有不能相互配合之弊。如在我總統任滿之際，共匪展開和平攻勢，所謂第三勢力份子復在香港美國各地附和之軍民心理為之憧憬，屆時總統退休即成爲一政治問

題。弟非爲連任而辯護僅指出此一問題非純爲憲法問題耳。

如黨 (按指中國國民黨) 中同志認爲總統非連任即不能繼續領導，而總統個人亦覺如此，則最好在連任前後宣佈若干措施，或可能抵消至少減少一部分不良影響。至於總統如不連任究能如何繼續領導，此時似亦不妨研究一下。惟相信我總統個人絕無修改憲法以圖連任之意，即使黨內欲擁其連任，彼是否接受，此時亦難斷定。

直言上陳引起誤解

葉公超親筆表示上述幾點意見，且多爲美國官方私下表示者，旨在佐供政府密參，別無他意，他爲慎重計，親書此函，不假手幕僚，足見對此案極其重視。黃部長站在對美外交關係上，自會將葉函上呈蔣介石督閱，以釋彼對其連任之國際疑慮。綜觀葉函全文，葉似未盡全力說服美國官方，蔣在此時必須連任之政治道理。蔣閱葉函後至少誤會認爲葉在藉外人之口責備自己之嫌。如葉函中提到外人「所謂『不容放棄領導反攻復國之責任』」。這個「所謂」對蔣的指責太嚴重，又如葉函中語「其攻擊出發點必將誣我總統爲獨裁者，我憲政爲偽飾。」此等語句當時何能出自駐外大員之口，或駐外大員轉述名人之言。葉不甚瞭解蔣對故國深情及其民與物胞之心胸，視葉頗有春秋責備於賢者之意，葉雖忠心於故主一片赤誠上書，萬難

爲蔣所能諒解，蔣何許人也！何能容忍下屬如此高論？此乃葉、蔣之間的政治誤會，誤會一經形成，則很難冰釋，只等火山爆發，洪水決堤了。(未完待續)

本雜誌本期如有掉頁、缺頁、污損，請寄回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調換。

編輯部不退稿啟事

本誌承作家賜寄大作，日有十數起，有許多稿件，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本誌以名人傳記、真實傳奇、軼聞趣談、工商珍聞、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爲主。希望作家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稿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爲趣，來稿以五千字爲限。(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來稿若未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留影印底稿照片亦請翻照復印存底)。

中外雜誌社編輯部謹啟